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7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逾期不展延或經主管機關註銷，該許可證持有者函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4品項案，同意自114年10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8月25日健保審字1140055897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4年／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4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